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2745Cb

第1页 共6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30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216429681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02745Cb

第2页 共6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陈吕 签发: 王勇
审核: 陈玲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
采样地址: 斑竹园村垃圾发电厂 签发日期: 2018.08.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2745Cb

第3页 共6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18.08.15		检测日期	2018.08.15~26		
样品状态	滤筒、吸收液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4 浓度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1小时均值: 30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氮氧化物	134	114	10	1小时均值: 300	80
	二氧化硫	ND	ND	/	1小时均值: 100	
	氯化氢	11.6	9.83	0.66	1小时均值: 60	
	一氧化碳	11	9	0.85	1小时均值: 100	
	氟化氢	0.10	0.08	5.7×10 ⁻³	---	
	汞及其化合物	0.0077	0.0065	4.4×10 ⁻⁴	0.05	
	镉及其化合物	1.24×10 ⁻⁴	1.05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⁶	0.1	
	铊及其化合物	ND	ND	/	(以Cd+Tl计)	
	锑及其化合物	1.1×10 ⁻⁴	9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⁶	1.0 (Sb+As+Pb+Cr +Co+Cu+Mn +Ni计)	
	砷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铅及其化合物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⁵		
	铬及其化合物	0.0010	0.0008	5.7×10 ⁻⁵		
	钴及其化合物	2.9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⁶		
	铜及其化合物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锰及其化合物	0.00118	0.00100	6.7×10 ⁻⁵		
	镍及其化合物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二氧化碳		9.21%	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2745Cb

第4页 共6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4 浓度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1 小时均值: 30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氮氧化物		152	137	8.5	1 小时均值: 300	
	二氧化硫		ND	ND	/	1 小时均值: 100	
	氯化氢		5.58	5.03	0.33	1 小时均值: 60	
	一氧化碳		23	21	1.3	1 小时均值: 100	
	氟化氢		0.12	0.11	7.1×10 ⁻³	---	
	汞及其化合物		ND	ND	/	0.05	
	镉及其化合物		4.0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⁶	0.1	
	铊及其化合物		ND	ND	/	(以 Cd+Tl 计)	
	锑及其化合物	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⁶	1.0 (Sb+As+Pb+Cr +Co+Cu+Mn +Ni 计)	
	砷及其化合物		ND	ND	/		
	铅及其化合物	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⁵	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10	0.0009	5.9×10 ⁻⁵		
	钴及其化合物		5.0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⁶		
	铜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156	0.00141	9.3×10 ⁻⁵	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14	0.0013	8.3×10 ⁻⁵		
	二氧化碳		9.14%			---	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“---” 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2745Cb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含氧量 (%)
1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57229	9.2
		第二次	56128	9.2
		第三次	54855	9.2
	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镉、铊、锑、 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56868	9.2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76894	9.2
2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58431	9.9
		第二次	59268	9.9
		第三次	59604	9.9
	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镉、铊、锑、 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59381	9.9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55684	9.9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.5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31302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一氧化碳	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 (二)	1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31302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2745Cb

第6页 共6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ECOIC (TTE20175883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二氧化碳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

报告结束